

陵政办发〔2022〕54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规范涉企政策制定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陵川县规范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规范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19〕149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通知》（晋发改革发〔2020〕2号）精神，进一步增强涉企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现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加强对企业家优质高效务实服务，创新政企互动机制，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程序性规范，集思广益、发扬民主，为我县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促进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明确涉企政策范围和规范性要求

本方案所称涉企政策，是指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

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的，对企业等市场主体切身利益或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各类政策。

各部门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时，原则上应通过适当形式听取企业或行业协会意见建议，并按照分类听取意见建议的规范性要求进行。

（一）编制和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和改革政策、行业标准和规范，制定市场准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等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专项政策，起草部门在编制和制定时应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建议。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区域发展规划、研究布局重大建设项目等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除依法需要保密和重要敏感事项外，起草部门在编制和制定时应向直接受影响的行业代表征求意见。

（三）对部分企业反映强烈的、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需制定修改完善的相关涉企政策措施。起草部门应该充分听取相关企业家的意见建议。

（四）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重要敏感事项的涉企政策。制定出台前依法需要保密，有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必要的，可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听取企业家的意见。

按照“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涉企政策起草部门（以下统称起草部门）是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组织实施主体，负责涉企政策的意见征求、意见处理反馈、政策宣传解读、政策后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有关工作。

以县政府名义制发文件的起草部门是具体起草政策的县级部门；以部门名义制发文件的起草部门是制发文件的县级部门；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发文件的起草部门是牵头起草的县级部门。

三、规范涉企政策制定工作程序

（一）研究起草时组织企业广泛参与

1. **深入开展前期调研。**政府部门研究制定各项涉企政策过程中，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部门要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书面征询、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广泛听取企业家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对各方面分歧较大的涉企政策，起草部门要通过召开企业听证会、论证会、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政策的科学性、可行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统筹把握好政策出台时机，增强政策的可预期性。

2. **吸收专家参与起草。**对关系企业切身利益、专业性较强的涉企专项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和重要敏感事项外，鼓励起草部门在组织相关人员研究初稿时，吸收相关领域专家、企业代表等共同参与起草。

3. **广泛征求企业意见。**涉企政策制定过程中，起草部门结合所起草政策内容和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听取企业或行

业协会意见建议。对适宜公开的涉企政策，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等载体，开辟专栏广泛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10日。

对企业或行业协会提出的意见建议，起草部门要认真梳理、逐条研究，充分考虑其利益诉求，科学评估拟出台政策对各类企业、行业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其程度、范围，对合理性意见建议要充分吸收采纳，对未予采纳的意见，要列明理由并以适当方式向相关企业家进行反馈和说明。对企业家提出的重大意见建议，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特别重大的按程序逐级上报。

（二）文件审议时全面反映企业意见

起草部门提交制定涉企政策文件时，同时呈报征求企业或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征求意见对象的姓名、企业、单位及职务、所提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对未采纳意见的反馈情况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自行制定发布的涉企政策，按照“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由文件起草机构履行相关程序。以部门名义制发的涉企政策，应当由部门内设法制机构以及部门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涉企政策，应当报送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出台实施时拓宽宣传解读渠道

涉企政策出台后，除依法需要保密外，起草部门应当依据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时主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予以公开，深入细致地做好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工作。鼓励通过入企政策

宣讲、发放政策读本等形式，精准推送，扩大涉企政策的知晓度，提升企业政策获得感。

（四）评估调整时充分听取企业反馈

涉企政策实施后，起草部门要结合实际开展落实情况评估，及时主动了解企业或行业协会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评估可以第三方机构主导、企业家代表参与的方式进行。对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涉企政策，要认真研究政策调整的必要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或行业协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在推动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中的重要作用，优化发文流程，增强企业或行业协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覆盖面、代表性、规范化。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充分调动企业或行业协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推动企业或行业协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重要切入点。

（二）畅通监督渠道。开设涉企政策执行情况内部监督电话、线上投诉渠道，重点监督政策执行不到位或选择性执行等问题线索，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有关部门发现问题线索后，应当主动介入，及时核实，查明原因，依法依规推动解决。

（三）推动贯彻实施。各部门在建立健全企业或行业协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工作机制时要注重政策实效，积极提高企业或行业协会参与程度。及时总结推广企业或行业协会在涉企政策实践

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进一步创造条件支持企业或行业协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印发
